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成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甘美霞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上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代價為49,999美元，已入賬列作繳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轉讓予Dai BVI，代價為50,000美元。通過上述轉讓，Dai女士透過Dai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均已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達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於拆分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Dai女士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成為5,000,000股繳足股份。緊隨拆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即時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Dai BVI、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Tian BVI及Huang BVI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14.5%、15.0%、5.0%、2.5%、2.0%及1.0%），名義代價分別為10,000美元、14,500美元、15,000美元、5,000美元、2,500美元、2,000美元及1,000美元，已入賬列作繳足。

謹此說明，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6,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0%、14.5%、15.0%、5.0%、2.5%、2.0%及1.0%）分別由Dai BVI、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Tian BVI及Huang BVI持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提及外，自我們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化。

3.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a)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b)[編纂]已獲釐定；(c)[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的情況下(各項均在[編纂]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比例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其可能指定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數額總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編纂]或[編纂]、供股，或因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d)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 繳足資本	變動後 繳足資本
貴州優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發生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或有關證券可能上市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3.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將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撥付，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撥付，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所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Dai女士以總代價50,000美元將Unienergy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外重組」一節；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24,08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元將優銀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內重組—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優銀投資」一節；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馬黨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分別及田永昌先生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3,162,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將貴州瑞聯的50%股權轉讓予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境內重組—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貴州瑞聯」一節；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編纂]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中國	貴州優能	37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9843766
	中國	貴州優能	6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98437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貴州優能	4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1958838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nion-energy.com	貴州優能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志軍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受益人之一，徐先生被視為於Dai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作為Dai女士的配偶，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i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Xi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肖志軍先生被視為於Xi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i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ai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Ma BVI	實益擁有人		
馬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Xiao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由於D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i女士持有，故Dai女士被視為於Dai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作為徐先生的配偶，D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M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黨先生持有，故馬黨先生被視為於Ma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前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除任何酌情花紅外的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
 - (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的任何財產申索；及(ii)本集團不合規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未結案的法律程序引致的申索及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因獨家保薦人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提供的保薦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97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編纂]—[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e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b)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不違反公司法。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